

開放文學－社會奇情－歧路燈  
第八十二回 王象蓋主僕誼重 巫翠姐夫婦情乖

卻說次日正是清明佳節，家家插柳。王氏坐在堂樓，紹聞請安已畢，王氏便叫王象蓋來樓上說話。這王象蓋怎肯怠慢，急上堂樓，站在門邊。王氏道：「前話一句兒休提。只是當下哩過不得。王中，你是個正經老誠人，打算事體是最細的。如今咱家是該怎麼的辦法呢？你一家三口兒，都回來罷。」王象蓋道：「論咱家的日子，是過的跌倒了，原難翻身。但小的時常獨自想來，咱家是有根柢人家，靈寶爺是個清正廉明官，如今靈寶百姓，還年年在祠堂裡唱戲燒香。難說靈寶爺把一縣人待的輩輩念佛，自己的子孫後代，就該到苦死的地位麼？靈寶爺以後累代的爺們，俱是以孝傳家的，到如今這街上老年人，還說譚家是一輩傳一輩的孝道。我大爺在世，走一步審一步腳印兒，一絲兒邪事沒有，至死像一個守學規的學生。別人不知道，奶奶是知道的，小人是知道的。大相公聽著，如今日子，原是自己跌倒，不算遲也算遲了；若立一個不磨的志氣，那個坑坎跌倒由那個坑坎爬起，算遲了也算不遲。」王氏道：「王中，你這話我信。你大爺在世，休說白日做事，就是夜間做個夢兒，發句囈語，也沒有一點歪星兒。或有哭醒之時，我問他是怎的了。你大爺說，是夢見老太爺、老太太說話。或有狠的一聲醒了時節，我問他，你大爺笑道，方才夢見某人有遭厄的事，『我急的生法救他，把我急醒了。』真是你大爺是好人。爭乃大相公不遵他的教訓，也吃虧我見兒子太親。誰知是慣壞坑了他。連我今日也坑了。王中你只管設法子，說長就長，說短就短，隨你怎的說我都依，不怕大相公不依。」這正是：無藥可醫後悔病，急而求之莫相推。卻說王氏，一向知識介半精細半糊塗之間，怎的前十年，恁的個護短，如今忽然閃出點亮兒來？原來婦人性情，全跟著娘家為依歸。二十年閨閣，養成拘墟篤時之見，牢不可破，堅不可摧。若嫁與同等人家，這婆子家兌上半斤，娘家配上八兩，便不分低昂。若嫁與名門盛第，樣樣都看為怪事，如何不扭拗起來。這王氏若不是近日受了難過，如何能知王象蓋是個好人。

這也是俗話說的好，「餓出來的見識，窮出來的聰明」。況且王春宇是個伶俐生意人，一向與姐姐說話，總是推崇譚孝移，不曾奉承自己姊妹。所以今日王氏，才微有個悔而知轉的意思。

倘若王春宇是個倚親靠故的人，就不能做這宗小小發財的生意。

到那門戶支持不住時，這富厚姊丈，就有些千不是萬不是了；這自己姐姐，就女中丈夫，閨閣鬚眉起來。聯成一氣打成一塊，這譚紹聞家私，王隆吉早領作本錢，並不待王紫泥、張繩祖擺弄，即夏鼎有尋縫覓豐的手段，早已疏不問親矣。

閒中旁論，暫且擱過。王氏要叫王象蓋、趙大兒母女仍舊進來。王象蓋道：「小的還該在那邊住。」王氏道：「我今日已知道你是好人，叫你當家，為甚的你不進來？」王象蓋道：

「小的進來，那菜園子就荒了，鞋舖子生意，也沒人照看。」

王氏道：「你那意見，怕這兩宗我有撤回之意？」王象蓋道：「小人從來沒有把這當成是賞小人的。如今我若把這宗帶進宅來，這一碗水，也潑不下放荒之火。我存留一點兒，後來自有用處。回想我大爺臨死時，說我沒他慮事深遠。今日看來，我大爺原是我王中的意思。今奶奶沒我慮事深遠，我王中又何嘗是為我自己。」這王象蓋口中說著，眼中早已流下淚來。從來至誠可以感人，這王氏也不肯再強了。只說：「吃了飯，你回去。閒了就来，何如？」王象蓋道：「少閒就来，住下商量辦事。小的如何肯不來的。」王氏道：「你叫他娘兒兩個來住住，我心裡也想他們。」王象蓋道：「原說過幾日來送葦菜蒿苣來，既奶奶想他們，明日早晨就到。」王氏道：「你吃了飯回去，把上墳花糕揀一籃子與閨女吃。」王象蓋道：

「是。」及王象蓋飯後走時，王氏又把來的酒壺，灌了一壺醋。王象蓋手提一籃花糕，酒壺中陳醋，又喜又悲。賢哉王中，真不愧「象蓋」兩字也！

卻說王象蓋與主母說話，紹聞為甚的一聲也不言語？總因自己做了葦毛子孫，一心只怕母親與王象蓋提起墳樹兩個字，所以一辭不敢輕發。這巫氏在東樓聽的明白。紹聞到自己住樓，巫氏道：「你又不是趙氏孤兒，為甚的叫王中在樓上唱了一出子《程嬰保孤》？」紹聞道：「偏你看戲多！」巫氏道：「看的戲多，有甚短處？」紹聞道：「像您這些小戶人家，專一信口開合。」巫氏道：「你家是人家子，若曉得『斷機教子』，你也到不了這個地位。」紹聞笑道：「你不胡說罷。」巫氏道：「我胡說的？我何嘗胡說？」紹聞有了惱意，厲聲道：「小家妮子，少體沒面，專在廟裡看戲，學的滿嘴胡柴。」這巫氏粉面通紅道：「俺家沒體面，你家有體面，為甚的墳裡樹一棵也沒

了，只落了幾通『李陵碑』？」

諺云：「打人休打臉，罵人休揭短。」這一句墳樹，恰中紹聞之所忌，伸手向巫氏臉上指了一指頭。這巫氏把頭一擺，發都散了，大哭大鬧。紹聞心有別故，怒從羞起，惡向膽生，腳踢拳毆，打將起來。王氏急忙吆喝道：「小福兒，你要打下禍麼？」這紹聞一聲喊道：「我是不要命了！」王氏急勸道：「您小兩口子，從來不各氣，為甚的這一遭兒，就如仇人一般？」

看官有所不知：大凡人之喜怒，莫不各守分寸。如事有三分可惱，就惱到三分，旁人視之，亦不為怪。若可惱只應三分，卻惱到十分不可解，這其中就有別故，對人難以明言之處。紹聞與巫氏雖非佳偶，卻是少年夫婦，你貪我愛之時，況且素無嫌隙，為甚的有了「我不要命」這等狠話？這個緣故，一筆寫明，便恍然了。巫氏原生於小戶，所以甘做填房者，不過熱戀譚宅是個舊家，且是富戶。如今窮了，巫氏一向也就有「蘇秦妻不下機」的影子。這紹聞今賣墳樹，是他午夜心中不安的事，對人本說不出，自問又欺心不得，如熱鍋中螞蟻，是極難過的。

所以小兩口子一言不合，就如殺人冤仇一般，這個既不認少體沒面四個字，那個就不要命。這是人情所必至，卻為旁觀所不解。自此譚巫夫婦反目難以重好。

巫氏嚷道：「你就辦我個老女婦宗。」紹聞怒道：「我就休了你。咱兩個誰改口，就不算人養的！我如今叫一頂轎子，你就起身，再不用上我家來。」巫氏道：「不來你家幫體面，省的死了埋大光地裡。」紹聞道：「我家光地，還不埋你哩。」火上澆油，即去街上僱了一頂轎子，說：「轎來了，咱們各人散罷。」

巫氏果然挽了頭髮，罩了首帕，即便起身。轎夫道：「這樣惹氣的事，俺們也不敢抬的。」卻是王氏說：「到娘家住幾天消消氣，我在家裡學畫這一個。你們只管抬罷。」巫氏果然含怒而去。

卻說巫氏每日看戲，也曾見戲上夫唱婦隨，為甚的這樣激烈？這也有個緣故。從來傲雖凶德，必有所恃。翠姐未出閨之時，本有百數十金積蓄。迨出嫁後，母親巴氏代為營運，放債收息，目今已有二百餘兩。所以巫氏在譚宅，飲食漸漸清減，衣服也少添補，不如回家照料自己銀錢，將來發個大財，也是有的。所可慮者，閨女在娘家積私財，銀錢少時，這兄弟子姪們說是某姐姐幾姑姑的，替他出放長利錢；但積聚漸多之後，將來兄弟子姪，必有「我家怎得替別人做生意，你家銀錢是何年何月何日，同誰立約交與我的？」等話，姊妹翻臉，姑姪角口，此勢之所必至。從來《女訓》上，不曾列此一條，就是「生旦丑末」上，也沒做過一宗完本。巫氏何由知後來落空？只憑著當下一點忿氣，便把「三從」中間一從抹煞。這後悔也不必為之先述的。

